

建行网点疫情防控和员工关爱细则

(2020 年 1 月 28 日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执行)

一、合理安排网点营业及服务时间

(一) 各分行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可合理灵活安排网点开停业及对外营业时间，并通过弹性排班减少上班员工数量。

(二) 通过各类媒体积极引导客户更多地运用线上预约、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服务渠道，减少网点客流聚集。

(三) 网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并申请临时停业：

1. 网点有员工发生疑似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或确诊病例的；
2. 限于当地物资供应、物流运输等实际情况，无法为网点配齐防疫必需防护用品的；
3. 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或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需临时停业的。

二、加强网点疫情防控和员工安全保护

(四) 严格落实对营业场所、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要求，标准和频次按照《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营业网点服务指南》执行。

(五) 网点员工佩戴口罩上岗。在网点醒目位置张贴或显示提醒客户佩戴口罩做好防疫防护等提示语。网点应配置专用垃圾桶，做好已使用口罩的收纳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 付出现金应经过消毒处理。员工在现金作业环节应佩戴

手套。

（七）不举办网点主题沙龙、新春团拜、现场专题营销、客户集中拜访等人员聚集的活动。

（八）不安排集中培训，原则上不召开现场会议，提倡运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espace 等线上方式。

（九）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如工作需要派往重点疫区出差的，应事前报一级分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密切关注出差员工身体状况并严格执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要求。

（十）驻网点外包人员一律佩戴口罩上岗，防疫管理及防护用品配备比照网点员工标准执行。

三、优先保障网点防护物品供应

（十一）各一级分行要统筹网点疫情防护物品供应，多渠道筹措和调度资源，确保防护物品及时足量发放到网点员工手中。

（十二）使用 N95 等专业防护口罩的，确保做到 3-4 天更换一次；使用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防疫标准的普通口罩的，确保做到半天更换一次。一次性医用手套或胶皮手套、消毒液、体温测量仪等防护用品确保做到按需足量配备。

四、做好网点员工健康管理

（十三）开通 EAP 员工心理关爱专线、开展员工谈心谈话，做好员工心理和情绪辅导。向员工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和技能，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十四）每日监测员工健康状况，如发现员工出现呼吸道感染或发热症状，及时安排居家隔离观察或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于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确诊的员工，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防疫部门

及时诊疗，并提供全力支持和帮助。

（十五）从外地或疫区返回的员工需隔离或居家观察的，严格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执行。

（十六）确保员工用餐安全。食堂严禁采购活禽，有条件的网点应为员工集中配餐或送餐，餐具、用餐场所做到全面消毒。

五、加强网点员工帮扶救助

（十七）疫情期间，为网点员工和一线客户经理提供的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提增至每人 100 万元；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住院期间每人每天提供 300 元住院补助。

（十八）疫情期间对外营业或提供应急服务的网点员工，在就餐、通勤等方面按照相关标准足额发放补助或予以报销。

（十九）春节期间加班的员工，除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外，按每人每天 200 元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加班工资和补助要及时足额发放到员工手中。

（二十）关心网点员工家属的安全和健康。网点员工家属感染新冠肺炎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必须安排员工调休，并跟踪情况，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慰问和帮助。